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84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董光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廖捷文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1款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倘債權人未繳費，經定期間命補繳而仍未補繳，應依同法第513條之規定駁回之。次按聲請支付命令應以書狀表明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、事實與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，如未為詳盡之記載而可以補正者，經定期間命為補正，如逾期仍未補正，應認其聲請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惟債權人未據繳納裁判費及法定代理人同意書，是經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2日命於通知書送達翌日起三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及債務人法定代理人同意簽約之同意書，此項通知已於112年3月2日已送達予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債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依前述說明，其聲請尚難謂為合法，應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 法　官　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書記官　陳明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